

# 《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发来的《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针对函件内容进行严格自查，回复和声明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的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焦召明

2024年3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的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焦显阳

焦显阳

2024年 7 月 1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的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焦扬帆

2024年3月15日